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胜强

2024 年，本人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合规治理，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胜强，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会计领军人才，重庆首批会计咨询专家。现任重庆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同时担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赴香港浸会大学和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做访问学者。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确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并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影响，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应

出席董事会 8 次，现场出席 5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3 次，出席股东会 5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出席会议。积极履行相应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各期的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并进行相应的指导和监督。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关注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情况及意见进行充分沟通，并认真阅读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多次就有关事项与公司经理层、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提醒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重点关注营业收入的确认、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关联交易的核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要求公司与审计机构开展专项复核，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可靠。此外，本人持续跟踪资本市场审计监管动态，及时将收入舞弊风险识别、关联方资金往来核查等最新监管要求传达至公司管理层面。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实际出席 3 次，分别就日常关联交易、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勤勉务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会议，会前认真研究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深入分析和调研决策事项，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进行客观分析和审慎判断，以严谨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对所议事项依法发表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与外部审计师和内审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合规性和重大风险方面进行提示，保证公司持续改进和健康发展。

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审计前充分知晓审计工作的规划、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和预计采用的审计策略等；出具审计结论前，预先沟通公司年度审计的初步结果、关键核查事项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探究。同时关注公司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了解审计部门的工作流程、监督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通过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确保了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加强与各位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有效沟通，持续提高决策水平。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等事宜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建议，客观公正地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稳健与规范经营。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履职及相关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15 日，符合规定要求。本人多次到公司实地调研，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公司员工座谈，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等情况。同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及时获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

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与本人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及时向全体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并且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上述事项的实施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有关政策和商业惯例，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交易合理性、合规性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及时披露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上述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任、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续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提名或任免董事

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根据指导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对《领导人员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持续关注监管新规和政策趋势，密切关注公司的行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动

态，积极为公司建言献策，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监管重点予以持续关注，全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献计献策，助力董事会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刘胜强

2025 年 4 月 22 日